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心 文件

机职鉴字[2018]62号

关于在机械行业全面开展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查询数据合规性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印发的《关于全面开展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数据合规性自查的通知》(人社鉴发[2018]2号)的文件要求,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机械指导中心”)决定在机械行业全面开展证书查询数据合规性自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目标和要求

为维护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有关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自查工作,对入库的职业资格证书历史数据认真排查,落实每一条数据的取证过程。机械指导中心将逐一核实疑似违规发证和买卖职业资格证书的问题线索,凡不能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合规数据,一并进行清理和更正。同时,对发现的问题要一查到底,对违规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请各机构于2018年11月10日前完成自查工作,提交本机构自查

报告、自查清理后合规数据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告要求包含但不限于违规情况、原因分析、处理方案及处理结果等内容；合规数据清单要求按原附件格式整理，增加自查结果一列；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试卷、考生签到表、考场照片等。逾期将视为不合规数据进行清理。

机械指导中心将根据各有关机构自查结果汇总整理、报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并在中心官网对不合规清理数据和相关机构联系方式进行公示。

二、自查对象和参考资料

合规性检查对象包括获证人和鉴定职业（工种）。针对获证人进行合规性检查时，主要查验获证人鉴定取证过程是否规范，例如一卷考多证、同年跨级考证等不合规现象是否存在。针对鉴定职业（工种）进行合规性检查时，主要查验该职业（工种）是否属于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国家职业标准、国务院七批取消职业资格、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内，是否还有未按人社厅发[2016]182号文件要求备案的情况。

机械指导中心根据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提供的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整理出各机构需重点清查的证书数据（详见附件 1-5），供各单位在自查时参考。除提供的需重点清查的参考数据外，各机构仍需全面自查，范围可追溯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即国务院分批取消职业资格工作开始。

三、自查方法

自查采用数据分析和源头溯查等方法进行。数据分析法指对获证人的年龄、考生来源、发证日期、职业（工种）、级别等数据项进行交叉分析，以发现有问题的职业资格证书数据。源头溯查法指通过查

阅鉴定工作安排,以及对应的考务管理中考试批次的报名、考场安排、成绩证书花名册等原始档案,以重点排查高度疑似违规的证书数据的取证过程。

各有关机构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证书查询数据合规性自查工作的重要意义,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压实任务。中心也将本着"谁鉴定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考务管理,做好后续工作。

联系人:杨汪洋、李 钦

电 话:010-83069011、010-83069013

传 真:010-83069036

电子邮箱:jxjdzx@126.com

附件:

- 1.《2017年以后同(鉴定)站一人多证数据》
- 2.《2017年以后本级一人多证数据》
- 3.《2017年以后跨区跨行业一人多证数据》
- 4.《2017年9月12日以后职业资格目录外发证数据》
- 5.《2014年7月22日以后国务院七批取消职业(工种)发证数据》(2016年、2017年)
- 6.《关于全面开展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数据合规性自查的通知》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主题词:关于 开展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数据 自查

主 送:各相关机构